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989號

聲請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蕭佳雯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73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蕭佳雯所犯如附件附表所列之罪，應執行拘役柒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詳如附件所載。

二、經核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審酌受刑人蕭佳雯整體犯罪行為之次數為3次，分別為詐欺得利罪、竊盜罪，罪質及侵害法益不盡相同，時間介於民國111年10月至112年12月間，兼衡其各次犯罪情節、不法與罪責程度、犯後態度、數罪所反應受刑人人格特性與傾向、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、刑罰增加對受刑人造成痛苦程度之加乘效果，及附件附表編號1、2曾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定應執行刑為拘役65日，考量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、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，而為整體評價後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之標準。

三、受刑人本件所犯3罪之案情尚屬單純，且受刑罰之內部性及外部性界限拘束，本院僅能於編號1、2原定執行刑（即拘役65日）至原定執行刑加計編號3新宣告刑之總和（即拘役85日）之範圍內為裁量，可資減讓之刑期幅度有限，而本院已考量上開情節，從寬酌定，故顯無必要再命受刑人以言詞、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02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羅貞元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05 書記官 林義盛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